

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 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10-114 年度)。

貳、目標

- 一、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並透過服務學習之策略，研發及執行原住民族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 二、提供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系所學生或原住民族學生職涯探索機會，提升其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激發其至部落服務意願，並將所學專長應用於原住民族之家庭。
- 三、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及各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源，培訓在地家庭教育服務人員。

參、計畫對象

- 一、國內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
- 二、國內大專校院之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及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
- 三、除上述對象外，各大專校院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或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得結合上開系所共同研提計畫參與；申請團隊須出立合作學校(系所)用印之合作意向書(內文由各團隊視實際合作內容自行訂定)。

肆、實施原則、計畫內容及參加人員

- 一、實施原則：
 - (一)應先瞭解實施地區特性並分析參與者家庭背景，規劃符合學習者需求之家庭教育課程、研習或活動。
 - (二)透過計畫實施，除提供家庭教育的學習外，更期望參與的家庭能形成支持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系統。

(三)計畫實施以服務學習為主，且應包含多元服務活動形式。

二、計畫內容：

(一)以「家庭教育及服務學習」為主要重點，含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等計畫主軸，並得融入原住民族教育、人權教育、家庭暴力宣導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等議題。

(二)實施地區：計畫實施地區之選定，應符合以下要件之一：

1. 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原住民族地區為主要實施範圍(如附錄1)。
2. 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界定「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定義中，所稱一般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為優先。

(三)實施時間：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期間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家庭教育活動之形式、日期及天數不限，但宜以多次系列性服務為佳，若為單次性服務，需設計後續追蹤方式。

三、參加人員

(一)以系所(中心)為單位組成團隊，每隊成員須包括：指導老師1名及學生6-15名為原則，如參與學生數未於此範圍，則由本部審酌方案規劃、辦理方式及受益人數等予以核定，並得邀請協同老師參與。

(二)每位老師限指導1組團隊。

四、共識營：

(一)目的：向各獲補助團隊說明計畫執行、成果提報及成果觀摩交流會辦理方式等事項及規定，以凝聚共識、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二)舉辦時間：本部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舉辦。

(三)參加對象：以獲補助團隊之指導老師與學生為主，每團隊均須有指導老師及至少4名學生或至少團隊一半學生參加，並得邀請當地家庭教育中心派員參加。

伍、申請時間及文件：

-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依限函送申請文件。
- 二、申請文件：含封面、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2、3、4、5，請按附件次序裝訂) 1 式 6 份(含電子檔)。

陸、計畫甄選程序及標準

- 一、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團隊到場說明。
- 二、甄選標準：
 - (一) 符合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精神、目標 (20%)。
 - (二) 計畫符合受益者需求情形 (30%)。
 - (三) 計畫執行可行性 (20%)。
 - (四) 計畫效益性 (20%)。
 - (五)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柒、成果提報

- 一、書面報告：成果報告書格式不拘，惟請包含附件 7 之「成效自評表」及附件 8 之「成果報告表」，以不超過 80 頁為原則(含活動照片、學生參與名單及其服務參與情形(至多 15 人)、協同老師名單及其協同指導事項等其他相關附件) 1 式 7 份及電子檔(含原始圖像檔及文字敘明)，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時請一併提供 8 分鐘活動動態影像紀錄檔案 1 份，由專家學者針對各團隊交付之成果資料給予意見回饋。
- 二、成果觀摩交流會：由各團隊學生進行簡報，並以靜態布展方式呈現計畫執行歷程及成果。

捌、成效獎勵

完成計畫之參與團隊，指導老師及協同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每團隊至多 15 名)頒發獎狀乙紙，並請團隊所屬學校對參與師生優予獎勵。

玖、補助原則